

## 博、碩士研究生入學須知

105.07

## 一、選課：

- (一) 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處理。
- (二) 博士班自招收甲組化工類、乙、丙組應化類研究生及丁組生物分子及醫學工程類研究生；碩士班招收甲組化工類及丙組應化類研究生，其修課規定如下：
  1. 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甲組化工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化工類核心科目之中，即輸送現象(一)、輸送現象(二)、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化工動力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
  2. 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乙、丙組應化類之同學，入學後應在本系訂定之四門研究所應化類核心科目之中，即高等有機化學、高等物理化學、高等分析化學及高等無機化學，至少選修兩門且修習及格。大學部或碩士班階段曾在本系修習上述四門課程中之任兩門且及格者，可免修(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3. 入學考試時報名主修丁組生物分子及醫學工程類之同學，入學後應選修生物分子工程、組織再生與醫用材料兩門核心科目。
  4. 本系研究生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5 門 15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特別個案得送課程委員會審查(100.2.23 99 學年度第 7 次規劃委員會、104.1.14 第 360 次系務會議決議)。
  5.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博士班同學，修課規定同上，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班修課依「化工系博士班課程修讀辦法」辦理。
- (三) 本校 98 年 3 月 3 日第 151 次教務會議通過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實施研究生(不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生)必修英文 4 學分及其抵免相關規定如下，請於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審核是否符合規定。
  1. 必修英文規定：從大學部共同必修英文課程或應外系開授之英文課程中，選擇 4 學分的英文課程作為必修學分。
  2. 抵免規定：若學生在入學前後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參加「暑期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者，則可抵免必修英文 4 學分。
  3.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免修英文 4 學分。(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新生適用)(102 年 06 月 04 日第 16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四) 本校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為本校研究生(含外籍生)必修 0 學分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適用(開課資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

## 二、指導教授：

研究生得於入學前決定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之共同同意為原則，並提出書面之指導同意函報系後成立(丙組同學應以中研院化學所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及格，始可參加論文考試。
- (二) 博士班學生二年內修習核心課程兩科及格且成績在前百分之六十者，視為通過資格考；未能達到前述標準者，由指導教授於第二年結束前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給予口試，口試及格者視為通過資格考，未口試或口試不及格者視為不過。

### 四、畢業：

- (一) 滿足下列各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
  - 1、修滿研究所課程二十四學分及專題討論二學期。
  - 2、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 3、符合必修英文 4 學分或抵免規定。
  - 4、修習通過或抵免「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5、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至少 5 門 15 學分以上(含核心科目)。
  - 6、通過論文考試。
- (二) 滿足下列各條件者授予博士學位：
  - 1、修滿研究所課程十八學分及專題討論四學期。
  - 2、任選二門核心課程修習且成績及格者。
  - 3、符合必修英文 4 學分或抵免規定。
  - 4、修習通過或抵免「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 5、通過資格考試。
  - 6、通過論文考試。

### 五、獎學金：

- (一) 助教獎學金 (TA)：  
助教獎學金依規定擔任本系實習課程助教，視經費核定之。
- (二) 台灣石化合成獎學金：二年級研究生一名，一次支領參萬伍仟元，核給成績優異之研究生。
- (三) 李嘉平教授孝親紀念獎學金：每年頒發碩博士研究生六名，每名兩萬元，核給學業成績以及學術表現傑出的優秀學生。
- (四) 科技部或建教合作之研究工作費：視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而定。

### 六、兼職：

研究生不得私自在外兼職，但得於提出書面報告，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退領獎學金、工作費，並延長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後，方得為之。

### 七、其它：

其它未盡事宜得由研究生導師、指導教授及所長協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之。